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条件的监事 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条件的监事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条件的监事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